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將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在其認為對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其他相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應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1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即戚小明<sup>^</sup>（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倩倩<sup>^</sup>、蘭子勇<sup>^</sup>、王振華<sup>^^</sup>、呂小平<sup>^^</sup>、陸忠明<sup>^^</sup>、張燕<sup>^^^</sup>、朱偉<sup>^^^</sup>及許新民<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